

# 病区生活护理外包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56798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民政第二精神卫生中心  
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峥峥物业管理有

法定代表人：徐荣初

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川周公路 2607 号  
桥镇川周公路 2943 号 1 层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

邮政编码：201319

邮政编码：201318

电话：021-68139518

电话：13585604826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李浩天

联系人：周学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  
署本合同：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  
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上海市民政第二精神卫生中心成立于 1958 年 9 月，位于本市浦东新区川周公路 2607 号，是上海市民政局所属的社会福利机构。2015 年通过医院等级评审为“二级乙等精神病专科医院”，主要收治“三无对象”、低保家庭、因病致贫家庭等困难群体中的精神障碍患者，为他们提供医疗、护理、康复服务。主要体现公益性慢性精神障碍托底保障的社会责任和市属机构专业照护的服务功能。

本院占地面积：3403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043 平方米，绿化面积 22125 平方米，共有楼宇 16 栋，其中 3 层楼宇 3 栋、2 层楼宇 4 栋、1 层楼宇 9 栋。全院现有职工 220 多人，住院休养员约 330 人（共 4 个病区）。

## 第二条 服务期限约定

甲、乙双方约定，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第三条 服务费用的计算和支付

甲乙双方费用结算内容和标准：

（一）合同总服务费用（含税）：**6246825.75**

大写：**陆佰贰拾肆万陆仟捌佰贰拾伍元柒角伍分**

（二）甲方支付乙方服务费用金额与投标文件内的报价明细表（最终）相一致。

（三）结算流程：在乙方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按季度支付方式，乙方按合同约定金额开具结算发票，在每季度开始前 7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至甲方，甲方资金经上级部门核准到位后，将费用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相应要求

1、应根据业主方要求建立工作指导手册，包含各岗位工作职责、工作流程、相关指导及考核标准，交业主方受控。

2、病区生活护理管理服务要求

1)做好巡视工作，掌握患者的动态、需求，及时报告、处理患者的异常情况，协助做好病区安全管理工作。

2)在护士指导下完成患者的生活护理、技能训练等工作。

3)协助甲方工作人员对患者进行检查、治疗、护理和康复工作。

4)协助患者餐前洗手，负责配置患者饭菜，特殊饮食分发正确；有序发放患者食品，为无法自行进食的患者喂食，保证饮用水供应。

5)负责患者外出检查的护送；外诊患者的陪护工作。

6)参与晨间护理，负责病房床单位及患者用物的整理。负责被服用品送领、交接、登记。

7) 协助责任护士完成患者收治、转科、出院等工作，包括患者物品的整理等。

8) 协助完成病区消毒隔离工作。负责出院、死亡病人床单位的整理及终末消毒。

9) 做好死亡病人的尸体料理。

10) 负责库房、会客室等场所的整理。

11) 负责各类化验标本的送验。

12) 配合病区、职能科室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3、配合完成院方临时安排的相关任务。

### **第五条 违反服务标准的责任**

(一) 乙方的服务质量以及乙方工作人员服务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的，甲方将通知乙方限期整改。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服务质量的评定及考核扣分标准参照甲乙双方各岗位考核细则及规章制度执行。

(三) 乙方工作人员侵害被照护人员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影响单位声誉的，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并及时整改。

###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本合同可以解除：

(一) 任何一方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均可解除本合同，但须赔偿对方 1 个月管理费作为违约金。

(二) 因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甲方无需乙方继续提供服务，或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第七条 其它事项说明

一、合同存续期间，乙方须向甲方承诺：

- 1、留住关键岗位人才，按照市场运行规律及时调整薪资；
- 2、合理考虑职工年龄结构；
- 3、把好职工招聘关，加强职工教育，加强职工岗位培训。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的规定执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实际履行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签订时约定的配置人员发生变化时，本合同继续有效，双方同意结算服务费时按岗位标准和实际在岗人数进行结算。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民政第二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盖章）：**上海峥峥物业管理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1月26日**

日期：**2026年01月2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